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建佑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4339 5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建佑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 行「呂元勝」應更正為「呂元禎」；第3 行「111 年11月27日11時30分許」應更正為「111 年11月27日12時許」；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建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不論為專職或兼職，主要事務或附隨事務，有給或無給，是否得法律之許可，凡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具有持續性者，皆屬之，並不以具備一定之形式條件為必要（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業務侵占罪，係以其所侵占之他人所有物係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且於持有狀態繼續中，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且侵占罪係即成犯，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

01 思時，即應構成犯罪（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940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被告負責施作本案工程、裝設太陽能光電發  
03 電系統，屬從事業務之人，而將其業務上所持有管領如附表  
04 所示之太陽能板材料予以侵占入己。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5 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

06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益，竟利用業務上管領如附表所示太  
07 陽能板材料之便，將之侵吞入己，違背忠誠義務及職業道  
08 德，所為殊無可取；復衡酌被告犯後雖能坦承犯行，然於本  
09 院調解成立後未履行調解條件，致令告訴人之損害迄今未能  
10 獲得彌補之情形，併參酌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及  
11 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對被害人所造成之損  
12 害、所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4 三、沒收部分：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7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8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又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  
20 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  
21 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  
22 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  
23 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  
24 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  
25 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  
26 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  
27 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又  
28 同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  
29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  
30 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  
31 響，固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

01 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  
02 院不必要之勞費。然所謂「過苛」，係指沒收違反過量禁止  
03 原則，讓人感受到不公平而言。是法院如認為宣告沒收有過  
04 苛之虞，而予以裁量免除沒收，即應說明其認定不法利得不  
05 復存在之依據，及宣告沒收違反人民法律感情之理由，否則  
06 即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  
07 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本案所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  
08 核屬其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被告雖與  
09 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205,520 元於本院調解成立，惟並  
10 未遵期履行賠償完畢，業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為避免被  
11 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  
12 之虞，是以被告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  
13 前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檢察官日後就本判決對被告  
15 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部分指揮執行時，倘告訴人有全部  
16 或一部實際受償之情形，自應計算後扣除之，不能重複執  
17 行，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  
19 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施懿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 條：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 年  
03 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處6 月以上5 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犯罪所得	備註
08 太陽能板材料（含白鐵螺絲〈型號M8-25〉、白鐵螺帽〈型號M8〉、平滑司〈型號M8〉、彈簧滑司〈型號M8〉、塑膠墊片〈鐵氟龍〉、矽利康10箱）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43395號

12 被 告 蔡建佑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里0鄰○○路○

14 段000巷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蔡建佑為濟靈企業社之負責人，緣址設新北市○○區○○路  
20 0段000號之元大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元大公司)負責人呂元勝  
21 於民國111年11月27日11時30分許，與宇暘科技能源之負責  
22 人林晉琨(原名：林延倫，涉犯背信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23 簽立位於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115巷之慈安六村社區之太陽  
24 能工程契約(下稱本案工程)，林晉琨將本案工程發包給濟靈  
25 企業社，由蔡建佑負責施作本案工程、蓋太陽能板，為從事

01 業務之人。蔡建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  
02 犯意，於000年00月下旬之某時許，將本案工程之太陽能板  
03 材料包括白鐵螺絲(型號M8-25)、白鐵螺帽(型號M8)、平滑  
04 司(型號M8)、彈簧滑司(型號M8)、塑膠墊片(鐵氟龍)、矽利  
05 康10箱(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95,520元，以下合稱本案材  
06 料)載運至其於彰化芳苑之宿舍未歸還，以此方式將本案材  
07 料侵占入己。

08 二、案經呂元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蔡建佑於偵查中之 供述。 2.本署公務電話紀錄1 份。	1.被告負責施作本案工程、 蓋太陽能板之事實。 2.被告將本案材料拿走並放 在其彰化芳苑之宿舍門 口，而未將本案材料拿回 至工地現場之事實。 3.被告雖稱將本案材料放在 宿舍門口並連絡另一個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阿豪」之下包載走，惟 均未提供任何得以佐證之 證據之事實。
2	告訴人呂元勝於警詢及偵 查中之指訴。	被告向告訴人稱將本案材料 帶回宿舍加工，惟均未拿回 至工地現場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晉琨於 偵查中之證述。	1.本案工程由林晉琨發包給 被告施作之事實。 2.被告將本案材料反鎖於租 屋內不願意歸還之事實。

01

4	客戶報價單4張。	螺絲、平滑司、彈簧滑司、塑膠墊片等材料用於本案工程之事實。
5	1.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1份。 2.現場施工照片8張。	被告確有施作本案太陽能工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所侵占之白鐵螺絲(型號M8-25)、白鐵螺帽(型號M8)、平滑司(型號M8)、彈簧滑司(型號M8)、塑膠墊片(鐵氟龍)、矽利康10箱，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12

檢 察 官 林俊杰

13

檢 察 官 李柔霏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6

書 記 官 羅心好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2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23